

改姓 改名 更改姓名 統號重新配賦申請書

104.05.25 製

當事人	原用姓氏		更改法令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從姓。
	擬改用姓氏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第1059條約定(變更)從姓。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第1059條之1約定(變更)從姓。
	身分證統號重新配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第1078條收養(約定/變更)從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第1083條終止收養回復原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統一編號末位數字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改姓隨同改姓。
當事人	1.原用姓名 2.原有漢人姓名(含傳統姓名)		更改法令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改名。
	1.擬改用姓名 2.回復傳統姓名(含漢人姓名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款改名。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從原住民傳統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回復傳統姓名/回復漢人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)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
				當事人之:
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<p>切結:當事人欲改之姓名並未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之情形,特此具結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,同意撤銷改名登記。</p>				
申請人		地址	申請人電話: 手機:	
申請人		地址	申請人電話: 手機:	
承辦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應繳附證件送交查詢承辦人查詢刑案記錄。		查詢刑案承辦人	查詢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法務部電子閘門刑案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本案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之情事,符合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不符合規定,函文通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後限期1個月內辦理登記。
依分層負責明細自101年7月1日起: 一、改名、改姓、更改姓名由第三層核定。 二、原住民身分由第二層核定。			第一股股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符合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不符規定。	
備註	1.擬改用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,並請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 2.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改名者以3次為限;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,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			